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46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贺康，性别：，民族：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联系电话：，住址：

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：戴胜洲，，，，身份证号码：，住址：

，联系电话：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所属的顺达1168轮（总吨位1355GT，总功率653KW）于2023年10月27日不听从毛角口指挥台调度，在指挥台悬挂“允许下行船舶通行”标志时，强行上行进入毛角口航道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2，营运证书、最低配员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复印件，证明顺达1168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，询问笔录及戴胜洲身份证、船员适任证书，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4，毛角口指挥台现场取证照片及船舶闯关视频，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违法情况；证据5，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-2022，证明禁止船舶通行信号标志基本规定情况；证据6，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，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7视听资料，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46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，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。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，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：（四）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海事管理部分序号20关于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的处罚基准，你单位所属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，违法程度属于一般，内河船舶总吨位1000GT以上的，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“五千元以上、少于二万元”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（地址：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 11. 28